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字〔2021〕28号

关于发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 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的政策要求，加强我校实践基地的规范建设及管理，进一步提升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研究生院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经校管理人文类专业学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程类专业学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9月7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及教育部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的政策精神，加强我校实践基地的规范建设及管理，进一步提升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结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实施意见》（研字〔2020〕1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即全校在读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三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中国科大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战略需求，瞄准“潜心立德树人、执着攻关创新”两大核心任务，把深化产教融合、开展联合培养、建立实践基地作为推进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关键举措，坚持“四个面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技术领军人才。布局建设一批能够满足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需求的世界著名企业实践基地、战略装备企业

实践基地、科技创新企业实践基地、关键行业产业实践基地；建好建强已有“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及相关工程实践中心。以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为契机，积极推进基地建设、导师聘任、讲座交流、学业指导、教材编撰、课程建设、案例教研、项目共建、成果产出、职业认证、企业招聘、创业支持等各环节联动。

第三章 条件要求

第四条 实践基地的合作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国家、区域或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满足培养方案要求，与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就业方向对口。

（二）拥有一定数量（不少于 5 位）高素质、高水平的实践导师。

（三）能够稳定提供研究生专业实践必需的研发合作项目。

（四）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为入驻研究生提供食宿、生活、安全及其他保障，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第五条 拟建的“世界著名企业实践基地”“战略装备企业实践基地”“科技创新企业实践基地”“关键行业产业实践基地”的合作单位还应符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实施意见》具体要求。

第四章 申报与认定程序

第六条 实践基地申报程序如下：

1.校内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和现有研发合作基础，经考查论证，与实践基地合作单位协商并达成初步意向。

2.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实践基地合作单位共同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XX 单位—XX（合作单位）共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申报表》（见附件）。

3.研究生培养单位、实践基地合作单位共同协商形成《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XX 单位—XX（合作单位）共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协议书》文本（以下简称《协议书》），报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或其他院级会议审议同意后，与合作单位签订《协议书》。由培养单位将协议书（1 份）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开展“世界著名企业实践基地”“战略装备企业实践基地”“科技创新企业实践基地”和“关键行业产业实践基地”认定工作。

第五章 基地管理

第八条 校内培养单位是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主体，应全面履行各项管理职责：

（一）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工作组，分管院领导担任组长，思政教育与专业实践工作协同开展。

（二）制订实践基地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

（三）负责研究生的选拔、派出、考核等各项工作。

（四）加强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的过程管理与思想政治教育。

(五) 评估检查实践基地的建设与运行质量。

(六) 开展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实行校内培养单位与基地合作单位联合管理，研究生应遵守学校和实践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要求。

第十条 实践基地合作单位要加强基地管理，高度重视入驻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和人身安全等工作。实践导师应与校内导师共同制定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指导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关心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生活、学习和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与校内导师沟通。

第六章 基地考核评价

第十一条 校内培养单位每年应开展实践基地运行情况自评工作，根据基地运行情况做出相应调整或改革。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基地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对于考核评价为“优秀”的，优先推荐参加省部级、国家级相关荣誉称号评选，并给予相关支持。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XX 单位—XX（合作单位）共建专业

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申报表

附件：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XX 单位—XX（合作单位）共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			
学院（研究院/实验室）			
学院负责人		职务/职称	
学院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地合作单位			
合作单位负责人/法人代表		职务/职称	
合作单位联系人		邮箱	
		电话	
单位类型	☐ 政府机关（ ☐ 中央机关 ☐ 省级机关 ☐ 地、市、县机关） ☐ 科研机构 ☐ 事业单位 ☐ 行业组织 ☐ 世界500强 ☐ 央企 ☐ 军工龙头 ☐ 民营500强 ☐ 行业龙头 ☐ 其它		
1.基地合作单位基本情况（单位概述，可另附材料）			
2.基地合作单位人才队伍情况（人员规模、学历构成、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数、其他专家队伍等，包括可担任实践导师技术人员名单，可另附材料）			

3.基地合作单位研发项目情况介绍（可用于进行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的研发项目列表，可另附材料）
4.基地合作单位专利、论文等学术、技术成果（可另附材料）
5.实践基地建设条件与计划（包括：管理与组织机制、导师队伍、实践项目/课题、实践教学条件、研究生实践与生活条件/安全教育与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可另附材料）
基地合作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研究院、实验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